

玉山县志

社 会 编 人 民 生 活 卷

(征求意见稿)

主 编：汪 凤 刚

本卷执笔：陶 天 真

玉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 九 八 二 年

第一章 经济收入

第一节 农民收入

男耕女织，这种一家一户家庭生产方式，一直是本县农民在几千年封建社会中，为解决衣食问题的最基本的生产途径。由于残酷的地租、高利贷、苛捐杂税和官宦豪绅剥削和压迫，田耕所入，难以养家活口，多数农民处于“鋤刀挂上壁，立时没得吃”的境地。家户^男的分收入，还赖于“以屋皆是”的家庭纺织。这种家庭手工业劳动是倍加辛苦的。农事毕，通家挑灯纺织而达旦，以此而“上完国课，下养老幼”。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地主、军阀、商人、官僚、高利贷者则乘机兼并土地。兼并的结果，使广大贫苦农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基础，只好背井离乡，流落异地，充当脚夫、车夫、扛棒夫、驴夫等，以极大的劳动强度，获得微薄的收入，用以养家活口。据民国时期玉山商会长胡易畴回忆，当时县城有“两万多车夫和一千多挑夫，绝大多数都是玉山东乡11、12、13、14、15、16都的农民”。

建国以后，玉山农村通过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劳苦农民分得了土地，收入开始增加，但由于刚从旧社会过来，家底很薄，遇上天灾人祸，依然有少数农民生活比较困难。此时，县政府及时发放救济粮、款。据统计，1952年，全县发放救济款44290万元，救济困难户11476家。经过多方努力，玉山农业生产开始复苏，农民生活逐年有所改善，购买力一年比一年提高。

1949—1957年玉山农民收入与购买力统计表
单位：新币百元

年度	项目	农付业总产值	生产、生活资料 销售总额	销售总额占总产 值(%)	年人平均购买力 (元)
1949		110616	40000	36.3	19.31
1950		116511	47480	40.6	21.61
1951		124750	66770	53.5	29.73
1952		142180	90720	63.8	38.3
1953		143000	99720	69.7	40.12
1954		150500	102580	68.2	42.09
1955		164000	105460	64.3	42.10
1956		169700	112890	66.4	44.42
1957		200000	121800	60.9	46

1958年公社化后，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加之其后遇上全国性的三年自然灾害等原因，玉山农业生产走了一段曲折的道路。

1961年，县人民委员会贯彻党的农村工作“十二条”和“六十条”，认真贯彻执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检查并纠正了“一平二调”的错误，恢复社员家庭自留地和工、牧、副业生产，农业生产迅速上升，1965年粮食总产量（包括全民、集体和社员自留地）达一亿八千九百二十三万斤，比1949年增长189%，比1958年增长42%。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活跃和社员收益分配的提高，社员生活大为改善。

1966年开始的十年浩劫，玉山农业生产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社员收益分配逐年下降，超支欠款户逐年上升。据统计，“文革”十年，玉山农村超支欠款户累计占当年总分配户数49.5%，超支欠款额累计占年分配总额的26.7%，社员收入下降到建国以后最低点。下镇公社生姜生产大队垣塘坂2队一个劳动日分值0.13元，相当市场一个鸡蛋的价值；必姆公社下青圩生产队人平收入4元，横街公社峡口大队王茅圩生产队年户平收入17元。因此，绝迹多年的缺粮户、负债户又开始出现。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落实了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农村社、队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广大农村出现了数以千计的专业户、重点户，进一步加快了农民致富的步伐。1979年，国家又较大幅度调

整农付产品的收购价格后，农民集体收入和家庭收入增长很快，生活得到迅速提高。

玉山县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分配及水平分组表

单位：元、个

项目 年度	分配结果（元）			50元以下队 (个)	50-100元队 (个)	100-150元 队 (个)	150元以上 队 (个)
	人平	户平	分值				
1958	30.58	264					
1959	40.48	152					
1966	55.90	229	0.87	1975	1643		16
1968	46.60	197		1803			20
1976	48.50	242	0.602	1706	1044	35	
1977	52.90	256	0.664	1317	1507	44	
1978	59.00	290	0.65	942	1827	126	6
1979	71.12	345	0.863	707	2377	431	74
1980	60.17	289	0.70	1563	2284	250	27

第二节 公职人员工资

工资性质因社会制度不同而有所差异。明清称俸银，亦称俸禄，即官吏的薪资。据清同治版《玉山县志》载：“年俸银：同知（驻河口镇）八十两；知县四十五两；县丞四十两；教谕、训导各四十两；典史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巡检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其它：门子、步快、皂隶、轿伞扇夫、仵作、看监门卒、库子、斗级、马夫等均五两九钱至六两”。

民国初，沿旧制。民国二十五年后改用法币。国民党中央政府铨叙部另订官等官俸制度。抗战期间，物价风涨，劳工工资随之上涨。玉山县政府曾于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间，多次采用限价稳资（劳工工资）措施，但全都无济于事。

玉山县劳工工资变化表

单位：法币元

名 称	单 位	民国三十二年 二月公布价	民国三十二年十 二月十日公布价	民国三十三年三 月十日公布价
缝 工	日	10	30	31
竹 工	日	10	30	31
泥 工	日	12	40	35
木 工	日	12	40	35
理 发	次	2	5	8
车 力	里		1	2
挑 力	里	0.75	2	1.5

民国三十五年省务第 1846 次会议，依照中央行政院颁“暂行文官官等俸表”内县政府及区署部份之规定：在代理期间内应照最低级支俸，经铨叙（为一种叙官制度。按照资历或劳绩核定官职的授予或升迁）合格后，即按铨定等级支俸（见附表）。

暂行文官官等俸表

单位：法币元

任别	级别	俸别	职 别	别
简任	4	560		
	5	520		
	6	490		
	7	460		
	8	430		
荐任	1	400	县	
	2	380		
	3	360		
	4	340		
	5	320	长	
	6	300		
	7	280		
	8	260		
	9	240	秘	
	10	220		
	11	200		
	12	180		

[illegible]

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八年。由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币值日落，物价飞涨。抢购实物，蔚然成风。玉山县政府的官职员工的饷薪，随之改发给稻谷。直属保安大队经费，自三十七年四月始，也改发实物。

民国三十七年玉山公务人员及薪饷

单位：市石

职 员 级 别	人 数	每人月配谷	月合计
县 级 职 务	239	3	717
长 警 伙 役	494	1.5	739.5
乡 镇 级 职 员	173	2	346
乡 丁	90	1	90
合 计	996		1892.5

建国之初，当时物价还很不稳定，为保障职工生活，本县曾同时实行三种工资制度：

折实工资。后改工资工分制。据该年《县人民委员会通知》：

“工薪标准试行办法改米为分。取消原每元折米八斤的折实工资。

$$\text{折合规定：} 100 \text{ 分} = 320 \text{ 斤} \times \frac{2.5 \text{ 分}}{8 \text{ 斤}}$$
 其中320斤（米）是原折实工薪标准者，8斤（米）为原每元折数。本县所实行的工分制，每分值比东北各省略大，约每30分等于东北40分。因此南下干部

原系工薪体制者，均比照上列新成本县分数”。

1950年9月，全国工资改革准备会议后，本县执行了该会所制是的“统一工资分”。工资分所含实物种类和数量为：每人每天粮0·3斤，布0·2市尺，油0·05斤，盐0·02斤，煤2斤。

供给制：按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对工作人员免费供给生活必需品的一种分配制度。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学习等生活必需品，子女的生活、保育费用和一些零用津贴。供给对象多为南下干部（除原工薪体制者外）。并分大灶、中灶、小灶三等。小灶为县级干部，中灶为局、区级干部，大灶为一般干部。其经费开支以当月五、十五、二十日三天的物价，报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评定，呈省府财厅批准后执行。如：1949年11月1日上饶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通知：“查十月份各县及上饶市报来五、十五、二十日三天物价经本署评定后，呈报省府，业经省府财厅批准于后：一、十月份报销的菜金大灶每人每天90元，中灶225元，小灶333元，地方武装94元；二、十月份津贴1000元；三、上列经费物价为十月份的决算标准，十一月份的予支数”。

1950年后，供给制改为包干制，即发给一定数量的实物和货币，由领取人自行处理，决算标准同前。

1952年4月8日，县政府人事科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通知，结合本县具体情况，提出试行两个月增加办法。

建国后玉山县供给制工作人员生活费用及津贴

等 级		职 别	相当职别	个 人
				伙食
六	1	县委书记	县 长	163600
	2	县委付书记、部长	付县长	163600
	3	县委委员、副部长		163600
七	1	区委书记、县群团主任	县府科长、区长	100600
	2	县委干事、群团副职	县府副科长	100600
	3	区群团副主任		100600
	4			100600
八	1	区委干事、群团委员、县群团干事	县府科员	100600
	2	区群团干事	县府以下办事员	100600
九	1	通讯交通炊事班长	警卫员	100600
十	1	勤杂及炊事员		100600

一览表

单位：旧币元

生 活 费 服 装	津 贴	合 计
41600	280000	485200
41600	240000	446200
41600	200000	408200
41600	156000	298200
41600	126000	268200
41600	96000	238200
41600	76000	218200
41600	66000	208200
41600	56000	198200
41600	46000	188200
41600	41000	183200

同时，县政府于1952年12月开始，登记失业人员624人。其中57名年轻者，给予介绍工作，其余均作为临时工安排，并对其中确有生活困难的部份人员，发放救济款2789万元，贷款443万元（旧币）。

1954年，本县党政群干部由供给制，包干制改为工资制。该年工资分值为219·55元。并规定：编内人员每人全年平均开支数为507万元；技术人员为472万元；其它人员为367万元（旧币）。

1955年9月23日接省人委通知，为简化工资发行手续，便利个人生活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55）财预字《第一九六号通知》精神，本县改月工资二次发放的做法，特规定十月份工资在十日一次发放，十一月推迟到十五日发放，自此后即固定每月十五日为发工资日期。

1956年7月实行工资改革，9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级别评议委员会，下设县工资改革办公室。评定后，从1956年7月1日起按新级别标准进行补发。

1956年玉山县工资改革升级面统计表

单位：新人民币

机关	现有人数	改革前平均数 (元)	升级人数	升级面(%)
县委	92	51.24	47	51
县人委	87	45.63	36	41
城关镇	15	42.00	5	33
粮食局	21	49.12	9	43
检察院	8	53.31	7	88
工作队	128	40.80	76	59
法院	17	45.11	11	65
税务局	45	45.00	11	24
公安局	45	43.11	25	56
手管局	16	40.31	6	38
消防队	16	33.39	8	50
民警队	42	42.15	15	36
企事业	753		111	15
合计	1285	45.57	367	29

1962年根据中央减少职员和城镇人口，压缩吃商品粮人口的指示，一年来共下放职工2401人；其中：回农业第一线1617人，占总数67%，减少工资总额57·9%。全年共实支下放人员安置费一十三万二千八百元，劳保福利费一十一万一千八百元，平均每个职工16元。同时减少城镇人口6890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2765人。

1963年11月，本月工资区类别由二类调整为三类。各部门、单位（包括转集体的干部）凡执行十一类工资区类别的职工，均从该年8月起按调整的工资区类别补发工资。

1965年提高城市居民粮食销售价后，为减轻职工负担，按家在农村、城镇和双职工、单职工等多种情况，实行“粮食补贴”。

1979年，对原1965年执行的不同额的“粮食补贴”，统一规定每个职工每月3元。并因部份农付产品提高收购价格，相应提高了付食品的销售价格，又对职工实行“付食品补贴”，定额为每月每个职工5元。

建国以来玉山县六次工资调(改革)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被调人数	调资金额	备 注
1966	不 详	不 详	工资改革按级升资
1963	1841	8993·6	第 份
1971	3527	20685·36	普 调
1977	3869	26567·86	40 % 面
1978	163	1069·5	2 % 面
1979	3251	18754	40 % 面
合 计	12651	76070·3	

建国以来虽进行过多次工资调整,但从1957年至1977年,人民生活基本上只保持原来的水平,职工的平均工资没有提高,相反地随着人口的增长而降低。1957年人平均工资458·5元,1977年只469元,与1957年相比仅增2·3%,而每个职工的家庭负担则随着人口增长而加重。

1977年后,分三个年度对全县职工进行了两个40%面,一个2%面的工资调整。1980年,全县职工的平均工资591元,与1977年相比,平均工资增长26%。